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費用及佣金收入	4	65,693	65,561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4	50,175	47,428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4	41,654	46,801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4	(100,544)	27,471
收入總額	4	56,978	187,261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其他虧損淨額	5	(15,432)	(12,528)
直接成本		(40,861)	(42,504)
員工成本	6	(75,907)	(74,160)
折舊及攤銷	6	(7,038)	(8,743)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		113,198	9,3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4,040)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12,716)	(22,00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00)	(1,029)
其他經營開支	7	(16,768)	(19,24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05	—
除稅前溢利	6	1,059	2,371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8	(87)	15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972	2,5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之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0.02	0.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	<u>972</u>	<u>2,523</u>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106</u>	<u>1,025</u>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u>106</u>	<u>1,02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1,078</u></u>	<u><u>3,54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千港元 (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97	—	128,597	112,189	—	112,18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119,142	—	1,119,142	1,020,075	—	1,020,075
已質押銀行存款		—	12,978	12,978	—	10,184	10,184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593,708	30,745	624,453	471,712	30,707	502,4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30,478	52,549	183,027	130,478	51,444	181,922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11	513,116	—	513,116	532,264	—	532,264
信用貸款	12	321,062	1,901	322,963	320,160	1,901	322,061
應收賬款	13	469,422	—	469,422	333,296	—	333,2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83	—	22,483	53,751	—	53,751
投資物業	14	—	563,940	563,940	—	563,940	563,94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873	873	—	—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5,400	15,400	—	15,461	15,461
其他資產		—	18,226	18,226	—	12,586	12,586
物業及設備		—	42,365	42,365	—	47,406	47,406
可收回稅項		8,798	—	8,798	8,582	—	8,582
遞延稅項資產		—	13,534	13,534	—	13,534	13,534
資產總額		3,306,806	752,511	4,059,317	2,982,507	747,163	3,729,67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60,603	117,129	477,732	369,798	78,180	447,978
應付賬款	15	1,534,334	—	1,534,334	1,255,222	—	1,255,222
合約負債		4,507	—	4,507	4,687	—	4,687
租賃負債		9,920	15,450	25,370	9,578	20,537	30,1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873	—	320,873	299,379	—	299,379
遞延稅項負債		—	2,560	2,560	—	2,560	2,560
負債總額		2,230,237	135,139	2,365,376	1,938,664	101,277	2,039,941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				1,673,284			1,669,072
權益總額				1,693,941			1,689,729
負債及權益總額				4,059,317			3,729,670
流動資產淨額				1,076,569			1,043,843

中期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惟本集團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之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分部收入及分部損益分析：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6,620	11,674	45,696	—	—	1,703	65,693
利息收入	—	—	57,221	34,608	—	—	91,829
投資虧損淨額	—	—	—	—	(100,544)	—	(100,544)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6,620	11,674	102,917	34,608	(100,544)	1,703	56,978
分部間收入	600	1,937	21	—	—	157	2,715
可呈報分部收入	<u>7,220</u>	<u>13,611</u>	<u>102,938</u>	<u>34,608</u>	<u>(100,544)</u>	<u>1,860</u>	<u>59,693</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201)</u>	<u>3,154</u>	<u>3,580</u>	<u>154,663</u>	<u>(152,657)</u>	<u>(2,460)</u>	<u>3,079</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5,152	13,257	44,528	—	—	2,624	65,561
利息收入	—	—	63,973	30,256	—	—	94,229
投資收益淨額	—	—	—	—	27,471	—	27,471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5,152	13,257	108,501	30,256	27,471	2,624	187,261
分部間收入	730	1,260	24	—	—	114	2,128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882</u>	<u>14,517</u>	<u>108,525</u>	<u>30,256</u>	<u>27,471</u>	<u>2,738</u>	<u>189,38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524)</u>	<u>1,832</u>	<u>21,856</u>	<u>22,746</u>	<u>(34,545)</u>	<u>(3,500)</u>	<u>4,865</u>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入	59,693	189,389
分部間收入對銷	(2,715)	(2,128)
收入總額	<u>56,978</u>	<u>187,26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3,079	4,86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405	—
未分配企業支出	(2,425)	(2,494)
除稅前溢利	<u>1,059</u>	<u>2,371</u>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亦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投資物業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詳細分析。

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除投資虧損／收益淨額外）10%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28,137</u>	<u>27,226</u>

*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其代表已知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收入乃歸入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分部。

4. 收入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1	1,199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收入	6,619	3,953
	<u>6,620</u>	<u>5,152</u>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11,674	13,257
	<u>11,674</u>	<u>13,257</u>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16,154	15,535
— 非香港證券	2,910	2,035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15,036	14,756
— 手續費、託管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11,596	12,202
	<u>45,696</u>	<u>44,528</u>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附註(ii))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33,025	29,173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1,954	2,085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896	13,932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4,300	2,238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附註(ii))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0,684	45,209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970	1,592
	<u>91,829</u>	<u>94,229</u>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1,703	2,624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附註(i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103,454)	23,289
— 股息收入	2,910	4,182
	<u>(98,841)</u>	<u>30,095</u>
收入總額	<u>56,978</u>	<u>187,261</u>

附註：

- (i)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 (ii)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12,505)	(8,417)
企業擔保		(3,958)	(4,02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3	(1,395)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a)	—	(7,834)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b)	—	9,012
雜項收入		138	135
		<u>(15,432)</u>	<u>(12,528)</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同意修改信用貸款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時間表。此構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修改，導致修改虧損淨額7,834,000港元，其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中一項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詳情請參閱附註14。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67,156	67,411
— 僱員銷售佣金	3,060	2,21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1	1,949
— 其他員工福利	706	58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3,134	1,993
	75,907	74,160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61	686
— 物業及設備	6,977	8,057
	7,038	8,743

7.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1,185	1,225
一般辦公室開支	2,220	2,780
保險	1,712	1,762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55	2,283
維修及保養	1,520	1,974
短期租賃、差餉及地租及物業管理費	3,016	5,494
差旅及交通開支	1,020	1,297
其他	2,940	2,429
	16,768	19,244

8.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本集團適用於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稅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稅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繳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2	—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15	1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0	(206)
遞延稅項	—	37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u>87</u>	<u>(152)</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972</u>	<u>2,523</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6,145,877,218</u>	<u>6,145,877,218</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並未包含在每股攤薄盈利計算中，因為其具反攤薄性。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1.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u>513,116</u>	<u>532,264</u>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價值及貸款對可融資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低流通性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本集團對尚未償還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倘若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85.98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8億港元)，倘若客戶未能支付催繳保證金，本集團則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乃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因此貸款的眼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12.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4,787,450	4,691,395
— 有抵押	(a)	<u>380,369</u>	<u>398,867</u>
	(b)	5,167,819	5,090,262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4,844,856)</u>	<u>(4,768,201)</u>
信用貸款淨額	(c)	<u><u>322,963</u></u>	<u><u>322,061</u></u>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流動		321,062	320,160
非流動		<u>1,901</u>	<u>1,901</u>
		<u><u>322,963</u></u>	<u><u>322,061</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股份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 (b)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一項信用貸款總額為23,33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942,000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其餘總額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2%)計息。
- (c)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1,723	42,637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u>301,240</u>	<u>279,424</u>
信用貸款淨額	<u><u>322,963</u></u>	<u><u>322,061</u></u>

13.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460,188	303,595
— 現金客戶	(a)	22,311	35,901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及其他	(a)	<u>16,018</u>	<u>21,855</u>
		498,517	361,35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29,095)</u>	<u>(28,055)</u>
應收賬款淨額	(b)	<u>469,422</u>	<u>333,296</u>

附註：

-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息差)計息。
- (b)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63,924	310,211
31至90日	1,332	1,134
超過90日	<u>4,166</u>	<u>21,951</u>
應收賬款淨額	<u>469,422</u>	<u>333,296</u>

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u>563,940</u>	<u>563,94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一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該物業乃持有作資本增值目的，且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14,0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項賬面值為212,16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該出售產生所得款項淨額221,172,000港元，因此錄得出售收益為9,012,000港元。該出售收益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淨額」確認。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15.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 經紀及結算所	(a)	168,017	60,366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364,391	1,191,963
應付其他業務賬款			
— 客戶及其他		<u>1,926</u>	<u>2,893</u>
	(b)	<u>1,534,334</u>	<u>1,255,222</u>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基於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6.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已訂立轉讓契據，以代價82,478,000港元轉讓一項信用貸款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香港股票市場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令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恒生指數（「恒指」）下跌約10%，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底跌至約22,500點的低位。此後恒指反彈，目前徘徊於約25,000點水平。受惠於市場氣氛改善，新股上市及滬深港通交投活躍，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股票交易活動保持強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至2,830億港元，同比上升約18%；六月份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至3,190億港元，同比上升約39%。

恒指於年初延續上年升勢，受估值修復帶動，一度於一月二十九日盤中升至四年半高位。其後受美國與伊朗衝突升溫觸發亞洲股票市場大幅拋售，恒指亦於三月份一度單日大跌逾千點。科技相關股票其後帶動結構性反彈，惟五月份跨境互聯網券商相關監管措施令市場出現回調壓力，六月份下旬恒指連跌並失守23,000點，創下上半年低位。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保持活躍。上半年集資總額達至約2,100億港元，同比大增近一倍，新股上市數目亦創近五年同期新高。集資額最大來自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2476.HK)、牧原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714.HK)、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9980.HK)，其為集資規模最大的三宗首次公開發售。上半年逾80宗首次公開發售中，僅有11宗首日收市低於發售價。然而，我們亦見證了8家上市公司私有化，包括滙豐控股有限公司(0005.HK)私有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市場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同比增長4.7%，大致符合政府全年4.5%至5.0%的經濟增長目標。期內，中國內地股票市場表現強勁，上證綜合指數、深證成份指數、創業板指數及上證科創板50成份指數分別上升3.2%、19.8%、35.6%及64.3%。市場表現受到投資者持續追捧科技及創新相關板塊所支持，尤其是受惠於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應用日益普及的企業。隨著市場對人工智能算力需求持續增長，光通信及半導體行業的龍頭企業估值顯著提升。期內，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300308.SZ)及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56.SS)市值均突破1萬億人民幣，其中中科寒武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成為首家市值突破1萬億人民幣的科創板上市公司。

環球市場回顧

美國與伊朗衝突升溫，令全球股票、外匯、黃金及原油市場劇烈波動。黃金價格於一月份曾升至每盎司約5,600美元歷史高位，其後回落，六月份下旬一度失守每盎司4,000美元，高位計跌近三成。霍爾木茲海峽相關風險亦推高原油價格波動，基於憂慮船運受阻，紐約原油(WTI)期貨曾急升接近30%至每桶約119美元，其後隨談判重啟而回落。原油價格反覆波動引發市場對通脹及經濟前景的憂慮，亞洲股票市場三月份先後兩次遭遇恐慌性拋售。

人工智能半導體及記憶體板塊繼續主導全球資金流向。韓國綜合股價指數受三星電子株式會社(5930.KS)與SK海力士(0660.KS)推動，一度創下歷史高位，惟市場推出多隻與晶片或記憶體相關股份掛鉤的單一個股槓桿交易所買賣基金放大波動，導致多次觸發熔断機制而暫停交易。

美國市場方面，雖然受地緣政治影響出現波動，但人工智能浪潮持續推動相關公司業績向好，帶動主要指數屢創新高並多次逼近歷史高位。上半年標準普爾500指數攀升9.6%、納斯達克綜合指數上漲12.8%及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上升8.9%。記憶體與半導體板塊表現尤其亮眼，英偉達(NVDA.US)市值一度達至5.5萬億美元。傳統「美股七雄」表現分化，資金更多流向半導體及相關供應鏈公司。另外，太空探索技術公司(SPCX.US)於六月份以每股135美元首次公開發售，集資約80億美元，創下歷史以來最大首次公開發售紀錄。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為1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200萬港元)。本集團收入總額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1.87億港元同比減少1.30億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5,700萬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投資虧損淨額1.01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收益淨額2,700萬港元)所致。倘剔除作為收入一部分記賬之投資虧損／收益淨額，經調整收入維持在1.58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1.60億港元)。本集團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為1.21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1.27億港元)，儘管同比下跌5%，但仍展現出穩健韌性。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迎來了各種機遇及挑戰。儘管市場持續波動且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我們仍專注於執行既定策略，加強核心業務，把握經紀、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的增長機會。受市場氣氛改善及市場活躍度提升所推動，經紀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隨著投資者參與度提高及交易活動增加，費用及佣金收入保持穩定。我們持續致力於加強客戶關係、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及提升服務質量，促進經紀活動的增長。於本期間，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表現維持穩定。繼二零二四年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平台後，我們進一步拓展分銷能力，同時提升了我們為日益增長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提供定制財富管理及投資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錄得增長，反映客戶信心增強，以及我們以平台為驅動的業務策略已收成效。在企業融資業務方面，受惠於香港資本市場集資及企業活動增加，我們持續建立充裕的委託項目及諮詢機會儲備。我們已建立具潛力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儲備，以支持日後發展。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及穩固的市場網絡，我們已具備充分優勢，把握市場環境持續好轉所帶來的機遇。為支持業務持續擴張，本集團繼續加強與銀行的關係並獲得充足的融資額度，從而增強財務靈活性，支持未來的增長策略。同時，我們維持嚴謹的成本管理措施，並透過流程優化、技術升級和資源配置等策略，持續提高營運效率。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分析。核心經營業務產生的收入較二零二五年中期略微減少5%。

	二零二六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中期 佔比	二零二五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中期 佔比	有利／ (不利) 變動
收入					
企業融資業務	6	5%	5	4%	20%
資產管理業務	12	10%	13	10%	(8%)
經紀業務	46	38%	45	36%	2%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57	47%	64	50%	(11%)
	<u>103</u>		<u>109</u>		
核心經營業務收入總額	121	100%	127	100%	(5%)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35		30		17%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2		3		(33%)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u>(101)</u>		<u>27</u>		(474%)
收入總額	<u><u>57</u></u>		<u><u>187</u></u>		(70%)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融資諮詢服務及股本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5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中期600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作為保薦人提交2份上市申請，並已獲委任參與若干其他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中期已確認500萬港元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費收入(二零二五年中期：無)。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中期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維持在1,2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1,300萬港元)。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4,500萬港元增加2%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4,600萬港元。增加主要受二零二六年中期香港及海外市場的證券交易活動增加所帶動。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3,200萬港元增加6%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3,400萬港元，主要受投資者對科技及人工智能相關行業的強勁投資興趣、股本集資活動增加以及市場波動性上升所支持。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6,400萬港元減少11%至二零二六年中期5,70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給予保證金客戶的平均未償還貸款減少及港元最優惠利率下調，導致保證金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3,000萬港元增加17%至二零二六年中期3,5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新認購非上市債務證券所致。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二五年中期300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六年中期200萬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六年中期的投資虧損淨額1.01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收益淨額2,700萬港元)。該虧損主要包括自營投資虧損淨額4,5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收益淨額6,300萬港元)，以及按市價計算的保證金貸款虧損5,6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3,600萬港元)。自營投資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二零二六年中期作為應收一名前關連方貸款的部分還款而收取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因市場價格下跌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6,1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無)；及(ii)一項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1,5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收益2,200萬港元)。該等非現金不利影響被本集團於華富建業大中華UCITS基金之投資在二零二六年中期繼續錄得強勁表現，產生收益2,9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2,900萬港元)部分抵銷。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中期，其他虧損為1,5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1,300萬港元)，相當於其他虧損同比增加15%。二零二六年中期的其他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虧損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8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1,300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中期並無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二零二五年中期：900萬港元)，惟部分被二零二六年中期並無錄得修改虧損所抵銷，而二零二五年中期則因本集團與相關交易方修改信用貸款的條款而確認修改虧損800萬港元。

開支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同比減少5%，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4,300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4,100萬港元。員工成本同比輕微增加3%，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7,4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7,600萬港元，主要由於確認了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已授出購股權的額外購股權開支所致。透過策略性營運效率措施，我們在多個開支類別均錄得適當的成本削減。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1,900萬港元同比大幅減少11%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1,700萬港元，乃因資源精簡所致。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2,200萬港元減少41%至二零二六年中期的1,300萬港元，乃因市場利率下調及我們有效的債務管理策略所致。

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貸款組合及策略性追收行動，維持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方針。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1.13億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900萬港元)，包括(i)向前關連方應收信用貸款、非上市債務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9,9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400萬港元)；(ii)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3,0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700萬港元)；及(iii)應收賬款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1,6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中期：200萬港元)。

本集團於下文載列錄得重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的貸款，其重大性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40.59億港元的1%以上(即超過4,000萬港元)釐定。本集團認為，就本節披露而言，採納上述重大性水平屬恰當。因此，在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總額1.13億港元中，向一名前關連方提供信用貸款之撥回為7,700萬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六中期預期信貸損失錄得重大變動的前關連方信用貸款詳情

下列借款人為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名前關連方。

借 款 人 身 份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償還 本金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中期預期 信貸損失撥回 百萬港元	年利率	貸款授出日期	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最新還款狀況
Minyun Limited	—	—	77	7.88%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五日	兩年內	已悉數清償

並無向上述前關連方授出任何新增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撥回乃由於透過資產轉讓清償未償還貸款所致。

(a) 減值之理由

本集團於釐定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在評估尚未清償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 — 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就借款人進行財務盡職審查，評估宏觀經濟環境，檢視借款人刊發的最新公告，並考慮其還款記錄；
- (ii) 違約損失率 — 應付予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亦考慮就貸款質押作為擔保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如適用）；及
- (iii) 前瞻性資料 — 宏觀經濟指標（如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等）可能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之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在相關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上升。

(b) 釐訂減值金額之主要假設及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分類為第1、2及3階段。第1階段代表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第2階段代表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所增加但並未視為已信貸減值之貸款及債務證券。第3階段代表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之貸款及債務證券。每項貸款及債務證券均會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的內部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模型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率或貼現收回率；及4)前瞻性資料。

借貸

(i)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該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涵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用度、取得抵押品之必要性，評估貸款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還款來源等因素。

借貸服務範圍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集團尋求透過向更廣泛類型的借款人提供貸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並緩解集中度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批核貸款維持著嚴格的風險偏好或固定標準；而是按個別基準進行信貸評估。其一般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還款及信貸記錄，並包括任何過往破產記錄。各貸款類別的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對風險水平的評估，前提為該風險經評估後被認為屬可接受及可控。

提供貸款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包括重續現有貸款或授出新貸款在內的重大貸款變動之討論已於相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

(ii) 所授出信用貸款之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之詳情)、貸款規模、客戶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之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群及降低貸款組合集中風險，故本集團的借款人包括個人及各行各業的公司，涵蓋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名借款人，當中包括18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及1名個人借款人。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項信用貸款，本金金額介乎100萬港元至4.46億港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之浮動年利率和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計息。信用貸款組合介乎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規模	信用 貸款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1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6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2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2
500萬港元或以下	5
	36

在36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以及私人公司資產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項貸款以上市及私人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且並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2項貸款以私人公司股份作為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8%)、9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8%)及餘下23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五大借款人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71%。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於貸款減值之討論中指出，已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主要反映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有關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該評估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借款人之信貸紀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根據本集團的貸款減值政策，減值虧損乃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予以確認。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變動。

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90億港元增加7,800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51.68億港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後的信用貸款賬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3.23億港元。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21,723	42,637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301,240	279,424
信用貸款淨額	322,963	322,061

展望

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以來，香港股票市場受到針對中國內地投資者離岸投資的行政措施所帶來的壓力，這不僅對整體市場造成下行壓力，亦波及金融服務業其中包括保險行業。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及未來，我們對香港資本市場及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的前景仍持審慎的批判態度。儘管市場氣氛已呈改善跡象，業務活動亦逐步增加，但復甦的步伐及持續性仍取決於當前經濟狀況、市場波動及地緣政治發展。我們相信，經紀、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將繼續湧現具選擇性的機遇；然而，競爭、定價壓力及執行風險預計仍將帶來挑戰。近年取得的進展反映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力於鞏固本集團業務基礎及提升競爭力。我們持續擴大經紀業務市場佔有率、管理資產規模及企業融資委聘項目，彰顯我們策略舉措的成效。然而，本集團仍持續處理及管理若干歷史遺留事項，而由於市場狀況及交易方財務狀況存在不確定性，相關款項的收回、償還及資產價值變現的時間及程度可能與目前預期有所不同。面對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我們將繼續審慎投資於人才、科技及人工智能，以提升營運效率、加強客戶服務、增強風險管理能力以及拓展產品及服務範圍。該等投資旨在支持本集團長期發展，同時維持嚴謹的資本配置及風險管理方針。儘管我們在重建及提升業務平台方面已取得實質進展，但我們仍充分意識到可能影響未來業績的不確定因素，包括資產價格波動、信貸風險，以及追收及還款工作的結果。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保持資產負債表穩健、加強風險控制及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憑藉更為穩健的營運基礎、已建立的客戶群及充足的業務機遇儲備，我們相信本集團已具備良好條件應對未來挑戰，並為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創造長遠價值。

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動用銀行融資及發行私募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水平為1.29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億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78億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48億港元上升7%。本集團的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第一部分由2.91億港元之銀行借貸組成(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億港元)，佔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7.74億港元的一部份(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億港元)。
- 第二部分由1.87億港元之私募票據組成(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億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16.94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0億港元)。本集團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遵守再質押比率的監管規定，以及規管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的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超過其資產總額40.59億港元的5%以上(即超過2.03億港元)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所持投資項目

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涵蓋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私募股本基金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不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為實現資本增值並支持其整體策略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採用風險平衡的投資方法，按財務工具的性質、風險狀況及回報特徵，在多元化的財務工具中進行適當的投資組合配置。持有上市股本證券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並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的形式產生回報。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股本基金乃為捕捉潛在更高回報機會、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機遇，並透過中長期資本增長實現策略價值。持有非上市債務證券以產生經常性及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三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其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該等投資的賬面淨值為1.70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億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於賬面淨值中，兩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非上市債務證券1.30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億港元)為應收一名前關連方款項，就此已採用約90%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減值虧損」及「借貸」兩節。

整個投資組合的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個別投資均未對本集團資產總額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組合(不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中期 投資(虧損) ／收益 千港元	投資回報 ／(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¹	380,353	230,775	(31,727)	5
非上市股本證券 ²	204,126	224,562	(20,436)	(23)
私募股本基金 ³	52,692	59,800	7,846	210
	<u>637,171</u>	<u>515,137</u>	<u>(44,317)</u>	

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該等投資絕大部分於大中華地區上市，主要涵蓋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市場。
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5%(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該等投資包括於五家公司的股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公司)，該等公司業務涵蓋多個不同領域，包括金融服務、投資控股及醫療保健，公司經營分佈於中國內地、美國、香港及日本。
3.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私募股本基金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該投資組合包含五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項)私募股本基金，其中兩項基金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進行管理。該兩項(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私募股本基金合計佔本集團私募股本基金總投資額約7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賬面值為5.85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億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擔保以取得銀行融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77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人)，及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8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67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指標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按個人表現、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授予。本集團提供的其他員工福利包括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及合規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會定期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方或財務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而產生損失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授予信貸前審批及授予信貸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即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之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於必要時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提供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須經相關業務部門評估，並經風險管理部審查(如適用)。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測試及情景分析，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式。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能否及時取得充足資金以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支持其業務營運需求之風險。司庫部負責資金籌措、管理及分配，而會計部則透過有效監察系統確保遵守相關規則，例如財政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所訂立之財務契諾條款。本集團與銀行保持穩固的業務關係，以確保能夠獲得可靠及充足的短期融資來源。本集團亦保持融資靈活性，可於有需要時透過公開發售或私人配售公司債券，以及發行其他金融工具等方式籌集短期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監控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作為緩衝，以應對緊急資金需求。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以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以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本集團面臨因適用於其業務嚴格且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而產生的合規風險，包括與投資者保障、市場誠信及金融穩定相關的監管規定。監管要求的變動以及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可能增加合規成本，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甚至可能導致監管處罰或其他後果。法律及合規部負責審視監管環境的發展及變化，並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評估及管理監管風險。法律及合規部亦會因應監管要求的變動及已識別的合規風險，在適當情況下檢討及完善相關政策、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合規管理框架。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隨後直至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曉生先生及林建興先生（「林先生」），而行政總裁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目前維持現有之領導架構乃最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刊載。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按要求)，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